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后，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文件精神，并在第一时间下发文件并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开会布置，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

公司上下充分认识到，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国家继股权分置改革后力推的又一项旨在从根本上提高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下一步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自从上市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在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今年恰逢公司上市十周年，值此之际进行这样一次专项活动，对于公司具有格外重大的意义，通过此次活动必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从一个健康的上市公司更快地发展为一个优秀、先进的现代企业。

对照通知要求，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认真的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有待改进：

- 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程度不高，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力的次数比较少；
- 公司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提供的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信息渠道和工作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展开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和落实；
-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薪酬激励体系局限于当期激励，尚欠缺长效激励机制和手段。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高度重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不断加强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已经形成公司股东、决策层、经营层(执行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尽可能方便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 确保所有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 决策科学。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程序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积极参加监事培训, 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规定, 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 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4、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员工、旅游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注重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 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股东大会股东参与程度

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参与程度不高, 一般情况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不超过 5 人, 主要原因还是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这一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意识不高。

2、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还有待加强,这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提供的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信息渠道和工作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另一方面是由于独立董事日常工作繁忙,能够投入到公司事务的时间有限。

3、公司薪酬体系

公司薪酬体系存在的问题是单一性、短期性较强,这也是大多上市公司的共性问题,公司管理层与员工的现金性薪酬基本上仅与公司当期业绩挂钩,存在问题的原因是缺乏长效激励机制和工具。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但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展开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和落实;存在此问题的原因主要是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我国还缺少实际经验,从法规到实践专业委员会的必要性还不是很突出,其专业决策功能与董事会基本上重叠。

5、公司股东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目前不足 20%,股东持股情况较为分散,这是由公司从上市起就形成的股东结构所决定的,这使得公司在理论上未来可能面临股东争夺控股权的问题。

第四部分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时间	整改责任人
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程度不高,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力的次数比较少。	整改措施:公司将更加注重与主要股东的沟通与约束;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交流;设立投资者接待日。 时间表:集中整改时间为 5 月底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公司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提供的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信息渠道和工作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促进独立董事进一步提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独立董事决策和发表独立意见创造更多的客观条件,如建立更多样的信息沟通渠道,提供更全面的经营、财务资料等。 时间表:集中整改时间为 5 月底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展开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和落实。	整改措施:公司将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使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时间表:集中整改时间为 5 月底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薪酬激励体系局限于当期激励,尚欠缺长效激励机制和手段。	整改措施:公司将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	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时间表: 结合治理活动进行研究和分析, 力争尽早完成。	
公司治理的部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进行修订。	整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更加注重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 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时间表: 5月底前完成。	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相关文件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整改措施: 公司将明确管理责任, 清晰管理流程, 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范、有序、完整、安全。 时间表: 5月底前完成。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学习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为董事、监事、高管的学习培训创造条件, 确保董事、监事、高管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结构, 促进董事、监事、高管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 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 时间表: 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时间进行。	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 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拟按如下计划进行整改:

1、公司将更加注重与主要股东的沟通与约束, 确保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信息畅通; 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交流, 为其了解公司经营、参与公司决策提供更好的平台;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设立投资者接待日, 增进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与交流。此项工作的集中整改时间为5月底前, 并在以后持续改进, 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公司将加强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和水平, 一方面促进独立董事进一步提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另一方面为独立董事决策和发表独立意见创造更多的客观条件, 如建立更多样的信息沟通渠道, 提供更全面的经营、财务资料等。此项工作的集中整改时间为5月底前, 并在以后持续改进, 责任人为全体独立董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公司将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 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 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 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此项工作的集中整改时间为5月底前, 并在以后持续改进, 责任人为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将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 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 进一步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的紧密结合。此项工作将结合治理活动进行研究和分析, 力争尽早建立完善的激励体系, 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5、公司将根据自查情况和最新法规要求, 对相关规章制度做出及时修订。尤其是按照最新推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梳理, 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同时, 更加注重信

息披露的准确、及时，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此项工作将于5月底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公司将对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提高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范管理水平和明确管理责任，清晰管理流程，保证文档规范、有序、完整、安全。此项工作将于5月底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公司将积极为董事、监事、高管的学习培训创造条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司治理、法规学习等相关活动，确保董事、监事、高管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结构，促进董事、监事、高管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此项工作整改时间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时间进行，责任人为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为我公司根据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汇报及整改计划，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我公司将把治理专项活动与加强规范化发展相结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

附：公司治理具体情况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具体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的发展沿革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作为主发起人，采取社会募集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1月经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1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511文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6,000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1997年12月3日，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5,400万股，公司职工股600万股于1998年6月3日上市流通。

1998年9月8日，公司实施中期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并于当日上市流通。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4,00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0年6月7日实施配股，以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700万股，配股价为每股12元，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6,700万股，配股新增股份于2000年7月19日上市（高级管理人员依法锁定的持股除外）。

公司于2006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凡2006年2月14日收盘后持有中青旅股份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股票，所获股份于2006年2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股票简称更名为“G中青旅”。

公司于2007年1月2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5250万股，募集资金517,872,366.5元。本次发行结束后，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所发行股份进行锁定。其中，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为2007年1月22日至2010年1月21日，其他发行对象的所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为2007年1月22日至2008年1月21日。

(2)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YTS TOURS HOLDING CO.,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骏

注册资本：31950 万元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49 号文批准，在对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进行改组的基础上，由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集团公司、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创格科技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青年联合会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认购股份合计 10,000 万股，1997 年 11 月，经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10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511 文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 6,000 万普通股，发行后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业务；省际旅游客运；保险兼业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旅游、高科技、风险投资、证券行业的投资；旅游景点、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开发；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汽车租赁、出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开发、销售；旅游商品的零售和系统内的批发；物业管理；宾馆投资管理；承办国内会议及商品展览等业务。

2、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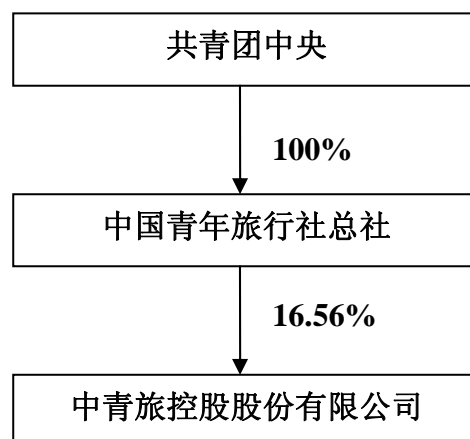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

法人代表：张骏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80 年 6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旅游资源开发、酒店、商业零售业、旅游客运、餐饮娱乐、商业贸易、房地产物业管理等。



3、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类别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7,963,158	18.14%
3、其他内资持股	52,500,000	16.43%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机构配售股份(股)	52,500,000	16.43%
高管持股(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463,158	34.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7,400,000	52.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52,100,000	47.61%
三、股份总数	319,5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上市公司仅有我公司一家,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5、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前十名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1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299,486
2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70,458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4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5	UBS AG(瑞士银行)	5,673,300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
8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00
9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0(并列)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安保资本中国成长基金	4,000,000

公司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为:一方面通过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使自己的表决权,一方面通过日常沟通向公司提出有益的建议。

6、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200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相关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过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过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由董事会提议。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200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当时持有本公司19.82%的股份）于2006年4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全面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临时提案》。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梳理修改，并以大股东临时提案的形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

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进行了修改。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第四届董事会是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构成及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张 骏	董事长	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丁元伟	副董事长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蒋建宁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张立军	董事、总裁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丁 强	董事、副总裁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刘广明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胡 颖	董事	北京国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晓平	独立董事	国家行政学院
姜培兴	独立董事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李晓磊	独立董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徐永昌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张骏，男，1954 年 3 月生，研究生文化，曾任团中央国际联络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驻东京代表处代表，国际联络部副部长，团中央办公厅副主任、主任兼团中央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第十三、十四届团中央常委，第七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八届全国青联常委，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中国旅游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董事长主要职责为代表公司签署重要法律文件；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

张骏先生除任公司董事长以外，还兼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青年旅行社社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董事长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权限以外的特殊权利，我公司不存在对董事长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公司董事均不存在以上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经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需要说明的是，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独立董事的任职做有明确要求，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任职资格，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永昌尚不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专就此事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了补充承诺，并已安排徐永昌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4 月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任职资格。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董事勤勉尽责，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参加董事会，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议案独立地进行表决。2006 年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张 骏	9	8		1	

丁元伟	9	7	1	1	
蒋建宁	9	9			
张立军	9	9			
丁强	9	9			
刘广明	9	9			
胡颖	9	8		1	
许晓平	9	9			
姜培兴	9	7	1	1	
李晓磊	9	9			
徐永昌	1	1			

注：徐永昌为 2006 年 12 月新当选董事，应参加会议为 1 次。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包括内部董事 5 名，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主管公司经营、投资、日常管理等重大经营活动，外部董事 6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绝大部分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其中多人有海外或国内 MBA 学习经验，在经济、投资、证券、财务、旅游等方面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专业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 7 人，占董事总人数的 64%，兼职董事能够给公司的运作提供更多的资讯、信息，同时提供多角度的专业化意见和建议。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副董

事长、首席执行官蒋建宁担任主任委员，董事张立军、独立董事姜培兴担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晓平担任主任委员，董事刘广明、独立董事徐永昌担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晓磊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丁强、独立董事徐永昌担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姜培兴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晓磊、董事胡颖担任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制定董事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形式审核；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经常发生申请银行借款及授信额度的业务，各银行均要求提供董事会决议，鉴于并未涉及到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交易，因此公司未对此类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均为董事本人签字，除正式书面授权之外，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均为董事真实的表决结果，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重

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和保障，但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信息的渠道和方式有待加强。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职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有效监督。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处置的权限为单笔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二十，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发生额。

4、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进行了修改。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董事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第四届监事会是由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构成及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尹幸福	监事会主席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丁 旗	监事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 华	监事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公司监事均不存在以上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监事会经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生监事会发现并纠正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以及监事会发现并纠正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4、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并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蒋建宁先生自 1998 年起担任公司总裁，2000 年起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正式聘任。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首席执行官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简历：蒋建宁，男，1963 年 12 月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师范大学团委书记、副总务长、副秘书长，北京国安电气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助理总经理，北京创格科技集团总裁，1999 年被授予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国旅行社协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青旅胜腾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青年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营班子成员根据责任分工分管公司各个业务及职能板块，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到 2006 年底最近一个任期结束，公司三年发展目标“公司战略落地，治理结构清晰。主业优势明显，策略投资适度。资产优质高效，业绩稳步提升。管理规范可控，队伍后继有人”顺利实现。公司管理层的薪酬也与公司业绩挂钩，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了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工资分配办法，首席执行官效益工资按公司年度净利润 1.5% 的额度发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益工资确定方法为：按公司年度净利润 4% 的额度确定发放总额，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根据各位高管所分管工作的实际绩效，综合考虑市场水平确定。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管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管理层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管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高管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能忠实履行职务，不存在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方面。

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与公司的管理架构一一对应，各项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均由具体的部门负责，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财务部、预算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营运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行政部等部门各司其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规定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公司通过购买软件和自行开发，实现了 ERP 系统和财务核算系统的有效对接，从技术上保障了会计核算体系的完整；公司制定完善的会计核算流程，并依据流程确定财务部内部岗位职责，保证了会计核算流程的顺畅；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会计政策，保证了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规定的要求财务管理，在会计机构和人员设置、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建立了符合规定的制度和规范。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审批流程》等多个严格的制度

流程，使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置于多重监督之下，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证照、印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规定》等多个制度完善公司章程、印鉴管理。

公司章程、印鉴的使用均按照公司规定执行，由专门人员登记、监督、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无和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公司制度均是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制定，通过公司相应权力机构批准后实施的。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目前公司的注册地址、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址均是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由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规范》、《分子公司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分子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办法》、《分子公司资金预算制度》、《分子公司全面预算实施办法》等多项规章严格对分子公司管理控制，目前公司分子公司均处于公司的全面监督管理之下，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危机管理小组负责公司突发性事件的处理，2003年“非典”以后，此小组的工作制度和应急机制更是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能较及时合理的处理公司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公司的内部稽核、内部控制体系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专职的法律事务部门，并已获得北京司法局批准，成为了公司律师制度试点单位，目前拥有公司律师三名。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所有对外签署的合同均需要公司法务部审核后才可以签署，此办法的实施，通过对公司对外合同的法律监督，

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性，通过对合同条款的检查，确保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对公司专门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公司在接受外部审计时，保持了和审计师的良好沟通和互动，对审计过程中审计师发现的各种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公司均及时予以了解决和改进。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 2006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50 号文核准，于 2000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配股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了 2700 万股，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140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基本达到了计划效益，并已经鄂信核字(2003)第 026 号审核报告验证并已公告。整体看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募集资金使用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情况如下表：

年 度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2,508.73	130,856.88	169,937.76
较上一年度增幅		27.65 %	29.86 %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 2001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变更，将募集资金 8100 万元投向变更为收购桂林帝苑酒店项目。

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变更理由合理恰当。股东大会表决时，第一大股东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 8092.105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目前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章程对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年度报告时也按照相关规定，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专门的

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进行公告，接受其他股东及监管部门的监督。这些机制均可以长期维护公司利益，杜绝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发生。

三、公司独立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张骏兼任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焦正军兼任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副经理和董事会等其他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情况。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有专门负责招聘的人力资源部门。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各股东注入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均独立完整；出资全部足额到位并已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中青旅大厦，为公司自建房产，土地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与大股东共用、借用、分摊费用等情形。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现拥有“中青旅”、“‘中青旅’图形商标”、“悠享假期”、“同心之旅”（中文、英文、中英文三个）、“快乐老人”、“东方学子”、“环球海岛专家”七种共九个注册商标，商标使用范围涉及旅游、酒店、在线、计算机软件等多种服务类别。公司所有注册商标均独占使用，包括商标在内的各类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己的产权。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账独立管理，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财务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以此不断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机构，建立了相应的采购和销售制度。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青旅总社签有《资产委托经营协议》，接受青旅总社委托为其控股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委托期限为5年（2002年8月15日-2007年8月15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及损失均由青旅总社享有和承担，除非是因为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青旅总社每年向公司支付100万元人民币作为资产管理费。该资产委托经营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经营和业务管理系统，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自主，业务的各经营环节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或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1997年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与青旅总社签定了《重组协议》和《关联事务协议》，青旅总社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上协议经过发起人会议研究通过。上市以来，青旅总社信守承诺，未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06年年度报告期内，关联方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发生额为739,194.92元，余额为86,236,400.39元。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接受青旅总社委托为其控股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每年收取100万元的资产管理费，占2006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0.86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造成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经营面较广，交易对象较为分散，故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内部各项决策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议事机构的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能够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不仅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还制定了《内部重大事件信息通报制度》，并在公司各事业部、职能部门、以及分子公司范围内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的及时和规范。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同时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能够及时参加公司经营班子办公会议、董事会，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积极参与重大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都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2004年6月28日公司在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出现过“打补丁”的情况，原因是公告通过交易所审核后，因工作人员疏忽，在向报社发送公告文稿时发生了文件差错。

2006年2月10日，股改上市流通公告披露后，发生了“打补丁”的情况，原因是公司与保荐机构对股改后锁定股份上市日期的确定与交易所规定发生了偏差。

为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将持之以恒地加强对相关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认真吸取教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谨性，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优先地位。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除了北京证监局正常组织的现场工作调研座谈以外，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能够认识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金额标准只是信息披露的最低限，只要公司判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动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2006年，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0人，代表股份127,914,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1%；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25,768,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比例低于 20%，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以下措施:2005 年成立了专门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小组,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的调研及推进实施;2006 年初,企业文化建设小组编辑出版了中青旅企业文化发展纲要-《中青旅之道》,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公司文化精神层理念,用以指导员工的日常思维和行为方式;2006 年开始,在制度建设、环境建设、员工关系、党工团活动等各方面,全方位落实企业文化理念,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报纸《中青旅》第三版为企业文化专栏,负责宣传报道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倡导“健康工作、快乐生活”的文化理念,日常企业文化建设活动通过党、工、团的活动进行多方位的推进,受到了广大员工的欢迎。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依据不同部门、业务单元的实际特点,结合具体情况,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保障了绩效挂钩的实现。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从 2005 年起推行了全面预算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三项基础工作。全面预算管理的深入使得各板块、各部门的预算管理全面提升,预算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基于预算的精细化管理给公司带来了体制和机制的根本性转变,促进了责权利的到位。企业文化建设的落实,推动了公司的发展,激发了员工的活力,促进了公司生产力的提高。信息化建设的进展,为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提供了稳定、安全、成熟的技术保障。这些都是公司治理不断提升与改进的重要基础,对公司治理的长治久安起到了强本固基的关键作用。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在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后,与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渐完善,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更加系统、深入,上市公司的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但各个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千差万别,相应的监管举措可以有所差异,监管部门更应注意把握各公司治理结构实质上的缺陷和不足,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